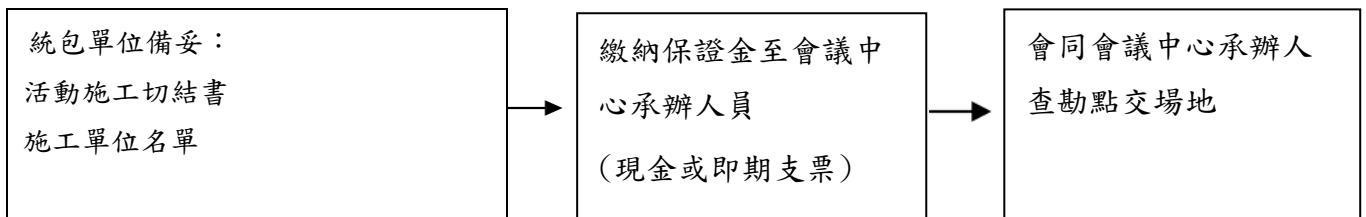


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場地施工及保證金繳納辦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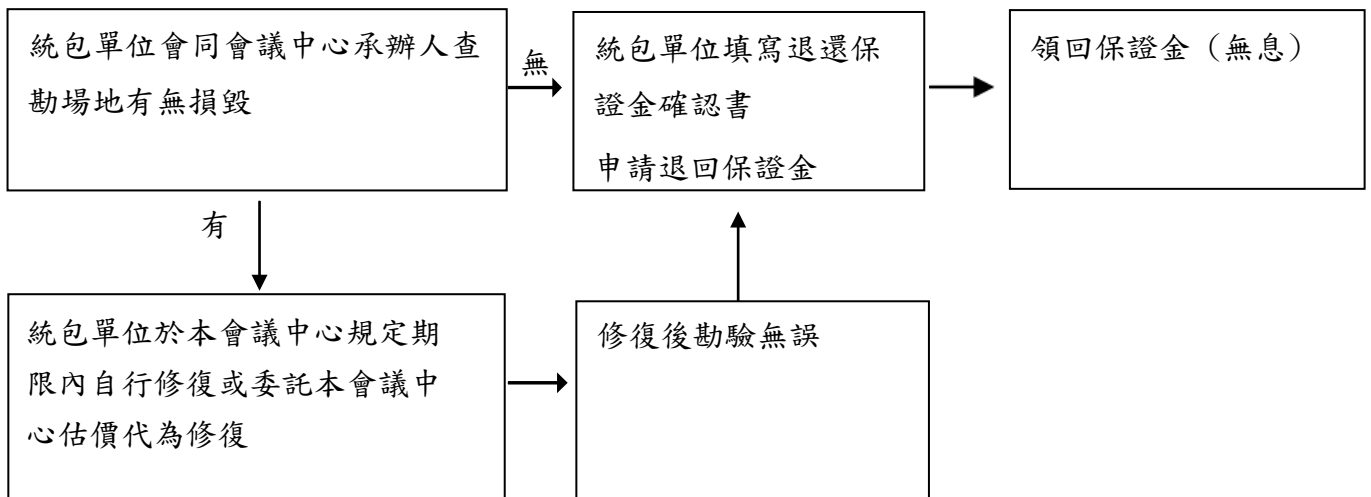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（以下簡稱會議中心）施作展覽裝潢、木工、舞台、燈光、音響時，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承租單位應於活動二週前檢具統包單位提供之「活動施工切結書」及委託施作工程之「施工單位名單」，送交本會議中心審查，未送審或未獲核准者不得入場施工。
- 三、進場保證金繳交／領回：
統包單位應於進場前以現金或即期支票，抬頭為「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」，繳交叁萬元保證金，如無統包單位，則由各承包單位自行繳交保證金。

保證金繳交/領回流程如下示：

進場：



出場：



四、展覽進出場裝潢施工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1. 會議或展覽場所採用之背景、布幕及裝潢品，應使用防火或防燬材質，若發生任何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，應由承租單位及承包單位自行負責並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2. 展覽所需之設備及家俱應自備，攤位裝潢禁止現場木作施工，應採組裝方式，不得於現場使用電鋸及噴漆。施工時應於地毯或地板上加鋪保護物，承租之展覽區域含攤位及公共走道應滿鋪地毯。施工限於租用區域進行，嚴禁佔用會議中心內外公共區域（如大門、大樓週邊人行道、各樓層走廊、休息區及地下停車場等），施工區及器具材料堆置區域地板均應加鋪 PVC 膠布，以保護地毯或地板，且地板嚴禁使用鋼釘。
3. 辦理展覽活動嚴禁佔用公共區域，如大門、大樓週邊人行道、各樓層走廊、休息區及地下停車場等，若擬於前述公共區域擺設精神堡壘、架設活動看板、旗桿、懸掛物品或張貼文宣海報、擺置花籃及設置接待區等，需經本會議中心同意。
4. 攤位佈置不得遮蔽會議中心緊急照明、消防設備、警報器、溫度感應器、逃生門、防火牆、視聽控制室出入口、廁所與所有管道間。
5. 施工期間廢料不得置於走道且應逐日清除，展覽結束出場日前，裝潢材料及廢料應全部清運完畢。展覽期間清潔應由承租單位或包商自行僱工處理及清運垃圾，未依規定處理之裝潢材料及廢料，本會議中心得雇工清運，所生費用將逕自保證金中扣抵。
6. 牆面應留設 50 公分以上之通道，供操作燈光開關、空調開關使用，前開通道不得做為堆積貨品或雜物使用。
7. 會展攤位展架高度以不超過 2.1 公尺為限，搭立前應鋪設地毯對地板做保護；參展廠商如有重型器械展示，應先鋪設木板或鋼板對地板做保護。展架不得擋住空調順暢及照明，如有需要靠牆設立，其鄰接面應做保護。

五、會展場佈及大型電力需求：

1. 電力申請:本會議中心及公共區域電源插座裝置均為 110V/15A(1650W)，因會展或其它設備須超量用電或使用 220V 電源時，應另行配電並應填具「承攬商臨時用電作業申請單」事先向本中心申請。
2. 供電規格:本會議中心大電力供應型式為 380V 三相供電，承租單位應自備變壓器轉換所需電壓，每層樓總功率以 15 瓩為原則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禁止以黏膠塗抹於地面的方式施工，應先沿擬鋪地毯之地面內緣約 10 公分寬，以不脫膠之膠帶固著地面，不脫膠膠帶的上層再以布紋雙面膠帶貼上，用以黏固地毯。
2. 使用汽球裝飾者，充氣之氣體須為非易燃之安全氣體。
3. 水電、裝潢應依本會議中心規定施工，若因而致生公共安全，或引起任何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或影響其他承租單位之展示，概由會場承租單位及裝潢承包單位負完全賠償責任，如因而對會議中心造成損壞，本會議中心得逕自進場保證金中扣抵，如有不足會場承租單位及裝潢承包單位仍應負責賠償。

4. 施工人員應衣著整齊不得打赤膊及穿拖鞋，嚴禁於現場抽煙、飲酒、吃檳榔及嚼口香糖。
5. 設備及裝潢材料應由一樓及地下停車場貨梯進出。大型活動使用貨梯包商需針對貨梯施工保護層，進出搬運時應留意各出入口與走廊間天花板高低之變化，以免碰撞。
6. 違反本作業細項經勸阻而仍未依規定改善者，本會議中心有權中止其活動進行，如因此致生任何損失，由承租單位及承包單位負完全賠償責任，本會議中心並得自進場保證金中扣抵。
7. 因佈置、裝潢、搬運、施工或不當使用造成本會議中心設施損壞或遺失，除應負回復原狀或按市價賠償責任外，若因而造成本會議中心任何其他損失仍應負賠償責任。

七、本須知未盡事宜，依本會議中心相關規定辦理。